标段编号： 2606-440308-04-01-68018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翡翠岛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2、同类工程业绩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4、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5、履约评价

6、项目经理承诺函

7、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8、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2、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号:	4403011043712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1754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卫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9759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 4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卫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616544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0172　　有效期：2029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12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68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2674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卫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有　效　期： 至2029年02月01日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677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Z 01080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52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许可证时间	装饰装修/总承包/EPC项目	备注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5102.04	2026.03.15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联想创新科技园4#厂房8层	2025.10.29	2025.10.28	2025.12.17	装饰装修	
2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	3796.00	2026.06.0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2025.09.30	2025.10.29	2025.12.15	装饰装修	

	有限公司	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4F7F、8F、9F、17F装修）			开发区神墩二路					
3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	2022.04.28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2021.03.10	2021.03.23	2022.01.24	装饰装修	
4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4985.58	2023.01.12	深圳市龙华区	2019.05.17	2019.05.28	2019.07.24	装饰装修	
5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	2439.13	2023.12.22	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2021.12.30	2021.12.30	2023.06.27	装饰装修	

		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提供投标人近5年（2021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公共建筑的园林景观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

材料要求：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计分时只对前5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请按业绩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进行评价。

3、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同类型业绩，可提供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业绩也可算总承包单位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或EPC合同，需提供公共建筑的园林景观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金额的资料。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

工程名称：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102.04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石 伟

本工程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2025年10月27日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XYHSG 2025 A 043 ①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东嘉路 11 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 1 栋 401 及 501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补遗（如有）；

（5）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报价文件；

（7）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8）通用规范；

（9）合同通用条款；

（10）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不含税暂定价伍仟壹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 51,020,400.00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伟；施工负责人：何文海；安全负责人：钟聪。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0 天。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8 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诺

9.1 发包人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承包人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83296
传真：_____	传 真：0755-83283201
银行开户名：_____	银行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　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负责向有关部门（如水、电）申请　办理接驳、报开（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消防接驳费、物业垃圾清运费、物业收取的其他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要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石伟 资格证书号：粤 1612020202101561

（3）承包人的安全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2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22 工程量计量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通用条款第22款第（3）项删除。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指示按实计量。

前述计量计价规范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该计量计价规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计量计价的技术方法，规范中具有合同性质的权利义务规定不适用于本合同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任何权利义务应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通用条款22.5（2）删除，不适用。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通用条款23.1（1）款删除，修改为：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暂估签约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等资料（按专用条

款第 23.1（3）款的要求）之后支付，即¥：_____元；

（3）通用条款 23.1（3）款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且完成主要材料品牌确定（需发包人确认）；以上资料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均不予支付预付款。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相关审核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复核，并向发包人签发工程付款审批表，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付款审批表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成功。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无权暂停施工。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自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次月起扣，分 2 个月连续等额扣回（若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则在后续月份的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完全扣回），当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回剩余未抵扣的全部预付款。

23.2 期中结算

通用条款第 23.2 款不适用。

23.4 期中支付

通用条款第 23.4 款第（1）～（7）项删除，统一调整为：

（1）付款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由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7 天内对工程进度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5 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指并非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根据实际已完成的永久工程及已完成的相应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

行计量和审批，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价值的 80%支付，并且其中已包含当期足额的人工费用；

2）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按照该支付周期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已完成实体工程价值占实体工程签约合同价值的比例计算，即：每期的措施项目费已完工程价值=措施项目费用总额×（该周期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价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签约合同价）；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内容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括《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建字〔2003〕28 号）涉及内容，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用于保障本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后，由发包人划拨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未达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完成内容随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支付。

5）“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随进度款按月支付；

6）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后，最高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值的 85%；

7）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支付约定如下：无。

8）本项目全部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且全部结算确认文件签署后，发包人自竣工付款证书签发且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向发包人开立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应为竣工付款金额加上质量保证金金额）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合同价格总额的 97%（即“竣工付款金额”）；

9）结算合同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执行。

（3）设计变更、签证等支付约定：进度款不支付设计变更、签证费用，除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外，支付比例在签订补充协议时确定。

（4）其他支付约定：

1）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付款人名称应为发包人名称。对由于承包人未能提供适当的税务发票而造成的任何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12202512170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二次装修		
建设地址	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东嘉路11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1栋401及501		
建设规模	17682.84平方米		
合同工期	90天	合同价格	5102.0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桂斌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伟
监理单位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鹏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 ：2025-1493 范围：消防工程;门窗;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二次装修项目

验收时期： 2026年 3 月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联想创新科技园4#厂房8层
装修面积	15833.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59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第四层与第五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5.12.1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682008420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A11100391-6/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装)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D344076839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01754
监理单位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211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虎
副组长	李寿周
组　员	卢国喜 石伟 张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6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8 项	共核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寿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韦国春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石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鹏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施工质量合格，同意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签署流程未完结的文档仅限下载查看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4F、7F、8F、9F、17F 装修）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CHM-202509-318），按规定程序组织了采购活动，经定标委员会及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大写：叁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小写：¥37960000.00；币种：人民币

中标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授权委托人及联系方式：陈泽辉、18929598399、390756293@qq.com

交货期/工期：76 日历天

质保期：4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本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一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林鹏　　联系电话：13823978670

招标代理机构：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梦　　联系电话：027-87820788

中创恒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立交山河企业大厦 4805 室
电　　话：027-87820788

XYHSG-2025-A-044

采购订单号：19300-25A28093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

（全部自用）

（1#楼 4F、7F、8F、9F、17F 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3.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施工范围为 1#楼 4F、7F、8F、9F、17F 施工装修面积约为 17000 ㎡。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如洁净实验室与智能化实验室涉及到的相关设备等）、建筑、装修、暖通、电气、弱电、自控、给排水等专业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修等工作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采购：建设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并运输安装至相应位

置（不含生产设备及办公家具）；（2）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净化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等；（3）调试、培训及验证：工程施工范围内各系统的调试、培训、检测及迎接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等；（4）竣工验收：负责办理各项开/竣工手续，收集、图纸整理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各单项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5__年__10__月__21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5__年__11__月__1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1__月__3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76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柒佰玖拾陆万整__（¥__37，960，000.00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费（暂定价格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34,960,000.00 元），费率 9%；

（2） 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双方确认，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的工程量（或服务量、材料用量等）为基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标准）进行结算，且中标价为项目结算的最高限价（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约定投标清单各项单价需按比例下浮（7.6%），下浮比例=1-（定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家军

身份证号码：413021197508225853

一建执业证号：粤14420062008047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消除对装饰效果有影响的不利因素。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发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DEN07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4栋

邮政编码：4302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郝志波

电话：027-59557788

传真：/

电子信箱：aozb@mgi-tech.com

开户银行：招行武汉生物城支行

账号：127909412510601

承包人：（公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陈家军

电话：18675513388

传真：/

电子信箱：164552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9202512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3）

建设单位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 层、7 层、8 层、9 层、17 层装修）		
建设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66 号		
建设规模	面积：17729.5㎡		
合同工期	76 天	合同价格	3796.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丽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家军
监理单位	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恒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次装修范围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发生变化。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 层、7 层、8 层、9 层、17 层装修）　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9202512150101

建设单位：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郝志波

建设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66 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 4 层、7 层、8 层、9 层、17 层	17729.5	17729.5	0	5	0

总建筑面积：17729.5　地上建筑面积：17729.5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　注：本次装修范围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发生变化。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3）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

（1#楼4层、7层、8层、9层、17层装修）

建设单位：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郭琳

2020年 6月 1日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 层、7 层、8 层、9 层、17 层装修）</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 66 号</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3796.0 万元</td><td>结构形式</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 colspan="2">工程类别</td><td>厂房</td></tr>
<tr><td>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td><td colspan="6">建筑面积 17729.5 ㎡ ；地上 5 层（4 层、7 层、8 层、9 层、17 层）；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0 ㎡）</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报建日期</td><td>2025 年 12 月 14 日</td><td>开工日期</td><td>2025 年 12 月 15 日</td><td>竣工验收日 期</td><td colspan="2">2026年 6月 1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td><td colspan="5">本工程在实施建筑过程中，是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实物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按合同操作，质量始终在受控之中，工程整体效果及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定，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5">在项目开始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图纸审查等，各项手续齐全。慎重评选出监理和各施工单位，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时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各验收阶段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结合相关资料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td></tr>
</table>

<table>
<tr><td>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td><td colspan="2">对设计单位评价：
参加装饰装修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对监理单位评价：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总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td></tr>
<tr><td>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监理公司评估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建筑工程质监站组成竣工验收小组进行实物和资料验收——与会方发表意见，形成验收会议纪要。</td></tr>
<tr><td>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td><td colspan="2">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td></tr>
<tr><td rowspan="2">竣工验收意见</td><td>勘察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1日</td></tr>
</table>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6年6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1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320723190409010100 1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4275.792926 万元

3、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 格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资 格 证 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3）注 册 编 号：粤 14407091283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
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SJC-21SG022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272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4.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4.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5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109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6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鑫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72319040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723202201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建设规模	272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0 天	合同价格	4275.7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700010120190188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传顺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09180001-HA-001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2105260180200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坚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19092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723202201240101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1200.00	6000.00	5	1	
总面积：27200.00（平方米） 地上面积：21200.00（平方米） 地下面积：600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 28 日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27200 ㎡	合同价	4275.79292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4月 28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单位无工程无质量隐患； 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985.58118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文雄

本工程于 2019-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7

查验码：79644194508017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XYHSG 2019 A 0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建筑物高 6 层，地下室 2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面积（即本次招标面积）约 22035m2，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木饰面板工程、地毯、石材工程、室内设备工程、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等（含书业内部、弘文艺术、书城培训及华夏星光影城装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吊顶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地面工程等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务必保证深圳书城龙华城2019年11月1日开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务必确保安全、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49855811.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462173.54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4547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马传军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电子信箱：420899976@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高翔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inyihu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马传军。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施工场地内临时通讯、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2)协助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环境保护等；

(3)办理发包人的工程保险；

(4)协助发包人开展本工程涉及的交通疏解，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以达到合法占用道路的目的；

(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协调工作，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它相关工作。

特别说明：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____/____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合同价款已包含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因完成下述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1、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现场管理责任人，负有对现场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安全保护职责，承担因水淹、失火、被盗、人为损坏等产生的损失。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发现存在疑义的地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水电接口后，由承包人自行接管并负责维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缴纳。）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6、负责与各分包人及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的协调、配合、工程交接界面划分等工作，并提供各方所需的设施设备，以便各单位能有序按时完工。因管理协调不当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的追究权利。7、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人员、车辆办理有关手续。8、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关加盖项目部章(重要的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卢文雄，资格证书号：0174497。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兼职。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0 万元/次进行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将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博，资格证书号：44001512；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6 转让、分包

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的推荐费率并执行营改增费率标准，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就近期信息价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的市场询价为准，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

暂估价需在支付进度款中注明，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报送。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即：¥12463952.9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115543.39 元。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单，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开始回扣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预付款分两期平均扣回。

（5）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预付款均分回扣在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的两期进度款中；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 80%支付；

进度款及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85%（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送电、撤场、提交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并获城建档案馆的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提交结算送审书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90%；

最终结算以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结算工作全部结束后（指按政府结算审定程序完成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合同结算价的 2.5%，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

（6）工程变更、签证、洽商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承包人报价，监理及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三方确认最终费用后，可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承包人对金额予以确认后，按照上述签证、变更工程量核算三方确认后的核算金额比例的 50%支付。减少项目按照 100%扣减。

（7）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

施工阶段	支付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	经评审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特别是用电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方案）	30%
安全、文明经监理、发包人及安监站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验收合格证明	30%
竣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在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	20%
	竣工验收合格	20%

合同签订后，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措施费增加，经发包人、工程师双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86-01-70655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9-07-24

证书序列号：2019-1059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龙华		
建设规模	2203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85.581188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9-27
备注	项目经理：卢文雄 注册证书号：粤144070912839（00） 项目总监：李博 注册证书号：00201885 范围：金属门窗,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 ,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绿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源大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212.99m2	工程造价	4985.5811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5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俊皞
副组长	李博、刘叔旺、郭宇鹏、孟薄萍、卢文雄、陈伟煌 、郭振秋
组员	马传军、李晓晴、何登攀、田宏伟、何天、占寅、黄文学、吴亦煌、李亮、周罡、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潘兆峰、蔡超、王霄龙、张永乐、张福生、黄小雄、姚成杰、黄兴、王红星、唐光勤、黄子林、黄璇、贺建湘、李宇、李志弟、文康钰、薛犇、常旭、孟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皞	李博、占寅、田宏伟、郭宇鹏、李亮、周罡、潘兆峰、蔡超、、孟薄萍、王霄龙、刘叔旺、张永乐、黄小雄、陈伟煌、唐光勤、黄子林、黄璇、卢文雄、李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传军	何登攀、黄文学、吴亦煌、姚成杰、张福生、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李志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晴	何天、王红星、文康钰、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出张组团	总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illegible]
7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普通项目负责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0					
11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中建[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illegible]
15	[illegibl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新[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新[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2月22日所递交的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24391365.19）

工期：3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群威　建造师证号：粤144060804071

履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XYHSG 2021 A 065 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106-04-01-694984】第FGQB-0098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等，建筑总面积约为11850㎡，共14层，约200间客房。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24391365.1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柒角叁分(¥ 658055.73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零角叁分(¥ 2122429.03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电话：王群威，0755-832832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 4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10700051023308
电　话：	电　话：0755-8328323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合同、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往来函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138818115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1202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四川星蓝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国家甲级；

联系电话：181806954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2栋24层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若公共道路未开通至规划红线，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若招标前现场踏勘的场地条件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且发包人已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场内施工便道和场地的日常维护良好和交通协调顺畅，且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总平规划设计要求，使其除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外，还须满足其他标段施工借道的要求。承包人应为借道的施工单位无偿提供方便。承包人在使用其他标段施工便道或场地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服从该工程施工单位的指挥协调，以保持需要借道的施工便道或场地交通顺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承包人承诺放弃相应的索赔权。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杜程刚；

身份证号：510107198801190075

；

职　务：业务经理　　；

联系电话：15208194645　　；

电子信箱：namedcg@163.com　　；

通信地址：成都市石羊场路888号8栋6楼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

（2）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和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3）现场技术、经济签证单的初审；

（4）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5）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同时保留对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所造成不良后果进行索赔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提供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原则上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均为完成三通一平后的场地，但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若招标前现场踏勘的场地条件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且发包人已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工作由承包人代为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2 施工用电接入点为发包人已确认的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3 公共道路已开通至规划红线外边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派人员协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4.3.1 工程地质和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相关要求提交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后办理竣工结算，因资料不合格无法办理竣工结算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方提供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 套；同时向发包方提供电子文档 2 套（刻盘或 U 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刻盘或 U 盘）

3.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对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②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关系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并有对复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及对复核后咨询成果进行确认的义务。

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关系：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照国家、四川和成都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和验证。承包人必须接受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③及时办理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成都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④承包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⑤承包人应按政府劳动主管部门规定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益，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群威；

身份证号：21072619741130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40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40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1028；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含，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文件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两次或累计 3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处以不少于 2万元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5 相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10 日，发包人可视对项目的影响程度，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或解除施工合同的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除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和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5.2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分包前承包人须将分包人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本项目已竣工的分包工程（含已使用和安装好的材料及设备），直到本项目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发包人不承担上述保管损失与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内，向发包人提供（本签约合同价）的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1219568.26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可采用基本账户银行现金转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符合要求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等额银行保函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工程，当发生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户 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4. 监理人

（2）设计变更；

（3）工期延误的签证确认和违约索赔；

（4）工程量计量（含工程进度报表）、费用增减的经济签证、违约和索赔签证；

（5）工程款支付及暂列金额的使用指示；

（6）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确定；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8）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划分尾工（甩项）工程；

（10）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1）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

（12）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和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13）委派总监或撤回总监；

（14）合同约定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相关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叶绍林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57364　　；

联系电话：1388181155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2号1201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2）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并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3）除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上述相关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约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有预付款

预付款为30%，即￥7317409.56元（大写：柒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发包人支付了安全文明措施费等费用的将在支付预付款时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前 2 次支付进度款时，依次按预付款的 50%无息扣回并开具相应发票（发票为9%的增值税专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2.3 首月民工工资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 号文），发包人将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按规定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首月民工工资，发包人将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额扣回。

12.2.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6.1.6 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商务标中填报的材料品牌（厂家）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备选品牌（厂家）存在不一致或未填报材料品牌（厂家）的项目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备选品牌（厂家）购买符合设计、技术要求的材料（设备）。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月实际工作量按月计量。

12.3.8 总价子目的计量

12.3.8.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按下述约定进行：

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合同工期一年以内】或 50%【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其余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结算前最多支付至基本费的 100%；结算时按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取。

12.3.8.2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本次招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发包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发包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发包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自行减少），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外其余的项目均包干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政策性调整）中标后均不得调整。若承包人未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发包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3.8.3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8.4 总承包服务费的计量

总承包服务费若为费率报价时，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当期完成产值乘以承包人报价费率后的60%按月计量。

总承包服务费若为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时，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当期完成产值占招标时专业分包工程、甲供材料暂估总价的比例乘以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报价的 60%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号前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发包人签署的本月进度报表（已完工程为上月末的 26 号至本月 25 号的工程量）。发包人于次月 20 日前按发包人、监理核定的量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其中措施项目费（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费按已完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暂定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结算时规费按承包人持有有效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民工工资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相关资料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工程款的 85%，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发包人以 银行转账 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本合同指定或承包人书面确认的银行账号，承包人保证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发包人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支付凭证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凭证和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可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或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承诺拟派人员一致）当期考勤记录；

（3）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的约定进行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06202306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金牛区赛云台中路123号		
建设规模	118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9.13 万元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昭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群威	总监理工程师	黄涛
合同工期	360日历天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207-510106-89-01-898354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XYHSG 2021 A 06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中路123号
	建筑面积		11800 m^2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地下	14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 高	
	开工日期		2023.6.27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2.22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木同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兴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苏冰	项目负责人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黄涛	总监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王君斗威	项目经理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孟昭耕	设计负责人	四川中水国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给排水及采暖、设备安装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并做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39 项 其中符合要求：3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3.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12 月 22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涉及各个部分项目的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现场施工情况与设计图纸一致，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我单位已参与本次验收工作，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汇总表

姓名	卢文雄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手机号码	138235770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72009128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	2022.04.28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2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4985.58	2023.01.12	深圳市龙华区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含非全日制）、中级及以上职称（如有）。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2021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公共建筑的园林景观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

材料要求：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

2、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3、提供业绩超过2项的，计分时只对前2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请按业绩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进行评价。

4、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同类型业绩，可提供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业绩也可算总承包单位业绩）；若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或EPC合同，需提供公共建筑的园林景观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金额的资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徐小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F10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620号

卢文雄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卢文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7200912839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9年03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744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441403405440636

姓名：
Full Name 卢文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5 月15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姓　　名：卢文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0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9日　　至 2027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号辛诚花园华富阁10D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6-2034.0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120.0	11520.0			8727.77	3329.66			832.54		1284.0		1152.0	28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a006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项目经理业绩一：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3207231904090101001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中标价：4275.792926 万元

3、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 格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1）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2）资 格 证 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3）注 册 编 号：粤 14407091283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
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SJC-21SG022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272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4.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4.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5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109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6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鑫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72319040901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723202201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建设规模	272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00 天	合同价格	4275.7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700010120190188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传顺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09180001-HA-001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202105260180200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坚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723190923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723202201240101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1200.00	6000.00	5	1	
总面积：27200.00（平方米） 地上面积：21200.00（平方米） 地下面积：6000.00（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 28 日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27200 ㎡	合同价	4275.79292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 4月 28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单位无工程无质量隐患； 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项目经理业绩二：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985.58118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文雄

本工程于 2019-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7

查验码：79644194508017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XYHSG 2019 A 0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建筑物高 6 层，地下室 2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面积（即本次招标面积）约 22035m2，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木饰面板工程、地毯、石材工程、室内设备工程、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等（含书业内部、弘文艺术、书城培训及华夏星光影城装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吊顶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地面工程等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务必保证深圳书城龙华城2019年11月1日开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务必确保安全、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49855811.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462173.54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4547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马传军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电子信箱：420899976@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高翔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inyihu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马传军。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施工场地内临时通讯、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2)协助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环境保护等；

(3)办理发包人的工程保险；

(4)协助发包人开展本工程涉及的交通疏解，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以达到合法占用道路的目的；

(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协调工作，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它相关工作。

特别说明：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____/____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合同价款已包含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因完成下述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1、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现场管理责任人，负有对现场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安全保护职责，承担因水淹、失火、被盗、人为损坏等产生的损失。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发现存在疑义的地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水电接口后，由承包人自行接管并负责维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缴纳。）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6、负责与各分包人及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的协调、配合、工程交接界面划分等工作，并提供各方所需的设施设备，以便各单位能有序按时完工。因管理协调不当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的追究权利。7、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人员、车辆办理有关手续。8、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关加盖项目部章(重要的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卢文雄，资格证书号：0174497。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兼职。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0 万元/次进行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将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博，资格证书号：44001512；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6 转让、分包

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的推荐费率并执行营改增费率标准，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就近期信息价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的市场询价为准，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

暂估价需在支付进度款中注明，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报送。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即：¥12463952.9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115543.39 元。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单，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开始回扣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预付款分两期平均扣回。

（5）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预付款均分回扣在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的两期进度款中；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 80%支付；

进度款及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85%（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送电、撤场、提交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并获城建档案馆的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提交结算送审书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90%；

最终结算以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结算工作全部结束后（指按政府结算审定程序完成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合同结算价的 2.5%，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

（6）工程变更、签证、洽商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承包人报价，监理及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三方确认最终费用后，可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承包人对金额予以确认后，按照上述签证、变更工程量核算三方确认后的核算金额比例的 50%支付。减少项目按照 100%扣减。

（7）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

施工阶段	支付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	经评审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特别是用电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方案）	30%
安全、文明经监理、发包人及安监站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验收合格证明	30%
竣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在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	20%
	竣工验收合格	20%

合同签订后，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措施费增加，经发包人、工程师双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86-01-70655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19-07-24

证书序列号：2019-1059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龙华		
建设规模	2203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85.581188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9-27
备注	项目经理：卢文雄 注册证书号：粤144070912839（00） 项目总监：李博 注册证书号：00201885 范围：金属门窗,通风,室内给、排水系统 ,电气照明,智能建筑,绿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源大楼）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6212.99m2	工程造价	4985.5811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5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俊皞
副组长	李博、刘叔旺、郭宇鹏、孟薄萍、卢文雄、陈伟煌 、郭振秋
组员	马传军、李晓晴、何登攀、田宏伟、何天、占寅、黄文学、吴亦煌、李亮、周罡、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潘兆峰、蔡超、王霄龙、张永乐、张福生、黄小雄、姚成杰、黄兴、王红星、唐光勤、黄子林、黄璇、贺建湘、李宇、李志弟、文康钰、薛犇、常旭、孟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皞	李博、占寅、田宏伟、郭宇鹏、李亮、周罡、潘兆峰、蔡超、、孟薄萍、王霄龙、刘叔旺、张永乐、黄小雄、陈伟煌、唐光勤、黄子林、黄璇、卢文雄、李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传军	何登攀、黄文学、吴亦煌、姚成杰、张福生、梁宏博、朱清龙、彭涛、李志弟
工程质控资料	李晓晴	何天、王红星、文康钰、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出张组团	总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组长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illegible]
5	[illegible]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illegible]
7	[illegible]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建筑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普通项目负责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0					
11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中建[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illegible]
15	[illegibl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新[illegible]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新[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2023年1月2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不含项目经理）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级别及专业	社保情况	上岗（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张培荣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已购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062008063 94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本科	工程师	已购买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073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钟聪	专科	工程师	已购买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级	44100089397	建筑工程
电气工程师	翟海波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已购买	职称证	高级	00286786	电气工程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	余朋	本科	/	已购买	/	/	/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	吴海程	本科	/	已购买	/	/	/	艺术设计
施工员	何文海	本科	工程师	已购买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 00516	建筑工程
安全员	范贻亮	本科	工程师	已购买	安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工程
质量员	赵洁雅	本科	工程师	已购买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 00508	装饰装修
材料员	汤鏖雪	专科	工程师	已购买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5111944150 0030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孔婷燕	本科	/	已购买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60 00132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李光	专科	/	已购买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 01083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翟阳	本科	/	已购买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建[造]11064400019655	土木建筑

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本科学历（含非全日制）且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

2、质量负责人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市政、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3、安全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电气或给排水工程师1人，具有电气或给排水助理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1人，具有风景园林相关本科学历；

材料要求：

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培荣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23197808250936		
手机号码	138252638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8063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116000㎡	2023.09.11 2024.05.20	已完	合格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XDG-2020-19号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110415㎡	2023.03.25 2023.09.21	已完	合格
东莞融麒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东莞金悦花园7、11号楼精装修工程	20781㎡	2023.10.21 2024.04.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云海湾花园项目装修工程III标段	10440㎡	2024.12.03 2025.04.12	已完	合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95628 号

张培荣 于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经 增城市建筑装饰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培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8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6394

聘用企业：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培荣

签名日期：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336



姓　　名：张培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张培荣

身份证号：532923197808250936

证书编号：65440301211049944

参加　　视觉传达设计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23 年 12 月 30 日

No.01- 230871 13

姓名 张培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76号翠拥华庭二期B座君悦阁08A



公民身份号码 53292319780825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31-2042.1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培荣　　社保电脑号：2799375　　身份证号码：532923197808250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3440.0	16000.0			10480.0	4000.0			1000.0		1780.8		1600.0	4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60a2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检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 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八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 年 八 月三十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333.6	9716.8			8727.77	3329.66			832.54		1061.4		952.0	2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d5f9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安全负责人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2221

姓　　名：钟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57

姓　　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总装施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5日

注 册 记 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10月3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钟聪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财产学习，修完　　三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号

证书编号：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19.0	9716.8			8727.77	3329.66			832.54		1061.4		952.0	2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52c6e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电气工程师

编号：00286786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翟海波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70101402026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翟海波

身份证号：372901198012135031

证书编号：65370114041001618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东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5年 12月 30日

高等院校
山东大学
2005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10711

姓名 翟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贾楼行政村贾楼村0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0119801213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4-2036.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海波　　社保电脑号：649668700　　身份证号码：372901198012135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3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45979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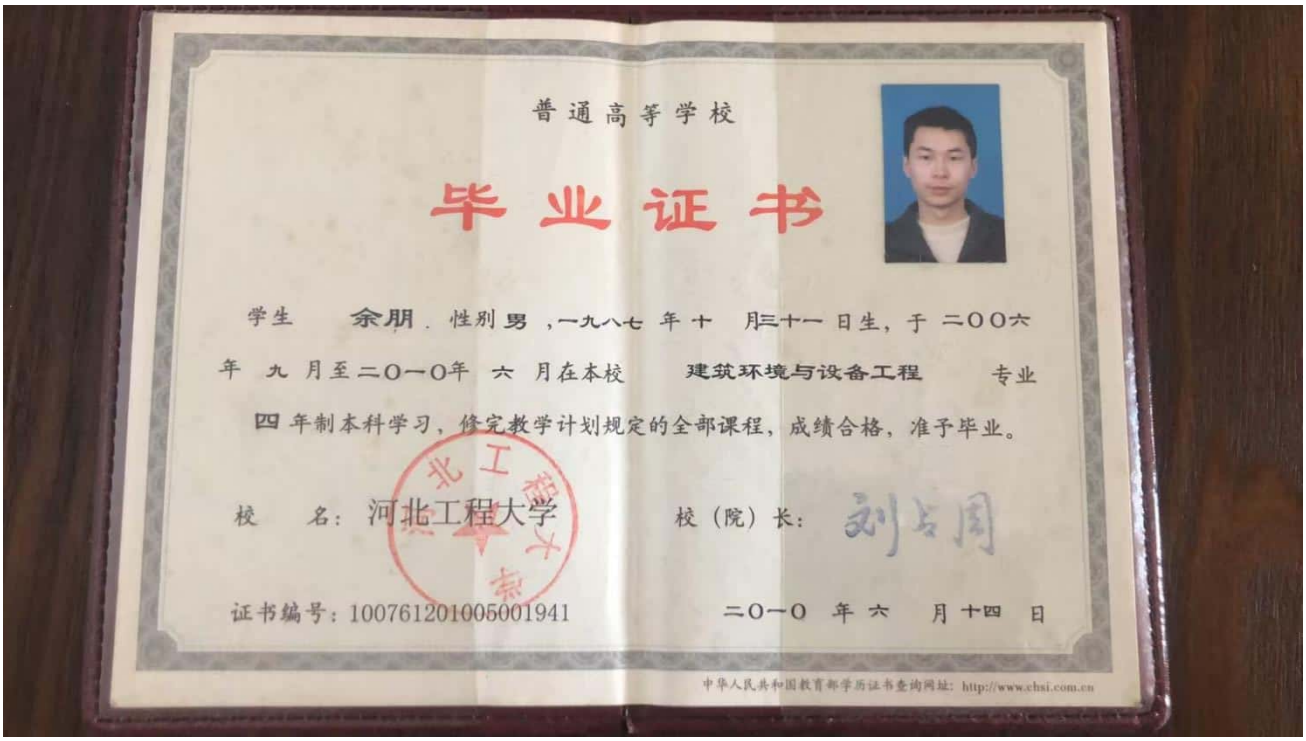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朋，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三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刘占周

证书编号：100761201005001941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民建村2组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219871031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綦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4-2036.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朋　　社保电脑号：818478639　　身份证号码：50022219871031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323.44		287.52	71.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9b17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园林景观深化设计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海程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01201005000513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海程　　社保电脑号：628851800　　身份证号码：2302291987100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900.0	10000.0			8727.77	3329.66			832.54		1115.0		1000.0	25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d601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l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 年 七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何文海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文海　　社保电脑号：6454433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40548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5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99ef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安全员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050

姓　　名：范贻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始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0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0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0一六年 一 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范贻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贻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3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46fb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128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548.38		3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515c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5日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汤鏖雪

身份证号：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鏖雪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鏖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福林印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汤鏖雪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靡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333.6	9716.8			8727.77	3329.66			832.54		1061.4		952.0	23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93de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01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孔婷燕

身份证号：4405821986031558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孔婷燕 性别 女 ，
学号 710904010020 ，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英语(商务)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上海交通大学

证书序列号：NO. 102482013009335
证 书 编 号：102487201305006400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孔婷燕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3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
镇新和南新村二横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3155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6-2036.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婷燕　　社保电脑号：63477407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3155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5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5400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劳资专管员

姓名	李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电话号码	0755-83283296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10 83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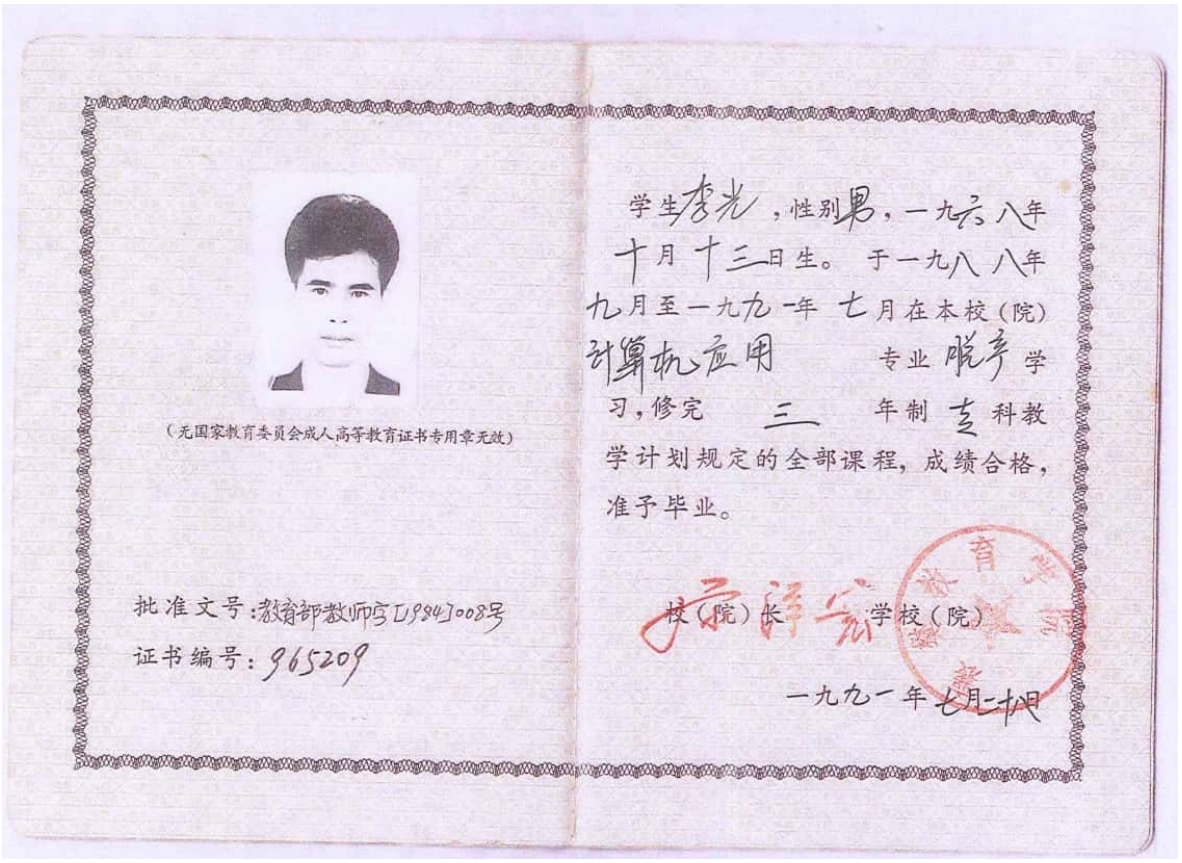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李光，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师[1984]008号

证书编号：965209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菉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1013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3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80bf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 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Issued o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注 册 号：10213520020540123

学生 翟阳 性别 男 ，1975 年 12 月 5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树国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 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制

姓名 翟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17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2519751205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19-2040.08.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98.84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548.38		492.48	12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45a2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履约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5102.04	2026.03.15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联想创新科技园4#厂房8层	优	
2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4F、7F、8F、9F、17F 装修）	3796.00	2026.06.0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优	
3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	2022.04.28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优	
4	成都中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际汇菁广场酒店物业精装修施工（希尔顿酒店）	2439.13	2023.12.22	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14号	优	

提供近5年（2021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

材料要求：

1、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2、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通过履约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如出现履约评价等级描述为满意、基本满意、非常满意等评价语，但有具体分数的，则可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判断评价等级。

5、最多提供4项，超过4项的，只计取前4项。

6、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XYHSG 2025 A 043 ①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东嘉路 11 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 1 栋 401 及 501

发 包 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4）招标文件补遗（如有）；

（5）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报价文件；

（7）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8）通用规范；

（9）合同通用条款；

（10）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不含税暂定价伍仟壹佰零贰万零肆佰元整（¥ 51,020,400.00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伟；施工负责人：何文海；安全负责人：钟聪。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0 天。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8 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诺

9.1 发包人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 承包人承诺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银行开户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 ：44201510700051023308

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占道施工、路灯、市　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负责向有关部门（如水、电）申请　办理接驳、报开（停）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消防接驳费、物业垃圾清运费、物业收取的其他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要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石伟 资格证书号：粤 1612020202101561

（3）承包人的安全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2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

22 工程量计量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通用条款第 22 款第（3）项删除。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指示按实计量。

前述计量计价规范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和方法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该计量计价规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计量计价的技术方法，规范中具有合同性质的权利义务规定不适用于本合同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任何权利义务应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通用条款 22.5（2）删除，不适用。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通用条款 23.1（1）款删除，修改为：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暂估签约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等资料（按专用条

款第 23.1（3）款的要求）之后支付，即¥：_____元；

（3）通用条款 23.1（3）款删除，修改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且完成主要材料品牌确定（需发包人确认）；以上资料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均不予支付预付款。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相关审核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复核，并向发包人签发工程付款审批表，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付款审批表后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成功。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无权暂停施工。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自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次月起扣，分 2 个月连续等额扣回（若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则在后续月份的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完全扣回），当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回剩余未抵扣的全部预付款。

23.2 期中结算

通用条款第 23.2 款不适用。

23.4 期中支付

通用条款第 23.4 款第（1）～（7）项删除，统一调整为：

（1）付款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由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7 天内对工程进度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25 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支付约定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指并非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根据实际已完成的永久工程及已完成的相应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

行计量和审批，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价值的80%支付，并且其中已包含当期足额的人工费用；

2）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可计量的措施项目）：按照该支付周期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已完成实体工程价值占实体工程签约合同价值的比例计算，即：每期的措施项目费已完工程价值=措施项目费用总额×（该周期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价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签约合同价）；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内容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费用已包括《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建字〔2003〕28号）涉及内容，承包人应当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用于保障本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后，由发包人划拨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未达到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根据实际完成内容随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支付。

5）“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所报费率随进度款按月支付；

6）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的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后，最高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值的 85%；

7）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支付约定如下：无。

8）本项目全部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且全部结算确认文件签署后，发包人自竣工付款证书签发且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以及向发包人开立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应为竣工付款金额加上质量保证金金额）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结算合同价格总额的97%（即“竣工付款金额”）；

9）结算合同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执行。

（3）设计变更、签证等支付约定：进度款不支付设计变更、签证费用，除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外，支付比例在签订补充协议时确定。

（4）其他支付约定：

1）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付款人名称应为发包人名称。对由于承包人未能提供适当的税务发票而造成的任何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德明利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光明）一期项目装修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5.12.17</td><td>竣工日期</td><td>2026.03.15</td></tr>
<tr><td rowspan="8">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意见</td><td>不合格原因说明</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民工工资支付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3">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1日</td></tr>
</table>

XYHSG-2025-A-044

采购订单号：19300-25A28093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

（全部自用）

（1#楼 4F、7F、8F、9F、17F 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3.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施工范围为 1#楼 4F、7F、8F、9F、17F 施工装修面积约为 17000 ㎡。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如洁净实验室与智能化实验室涉及到的相关设备等）、建筑、装修、暖通、电气、弱电、自控、给排水等专业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质量保修等工作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采购：建设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并运输安装至相应位

置（不含生产设备及办公家具）；（2）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净化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等；（3）调试、培训及验证：工程施工范围内各系统的调试、培训、检测及迎接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等；（4）竣工验收：负责办理各项开/竣工手续，收集、图纸整理并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各单项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5__年__10__月__21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5__年__11__月__1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1__月__3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76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柒佰玖拾陆万整__（¥__37，960，000.00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费（暂定价格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34,960,000.00 元），费率 9%；

（2） 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 3，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双方确认，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的工程量（或服务量、材料用量等）为基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计价标准）进行结算，且中标价为项目结算的最高限价（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约定投标清单各项单价需按比例下浮（7.6%），下浮比例=1-（定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家军

身份证号码：413021197508225853

一建执业证号：粤14420062008047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价格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消除对装饰效果有影响的不利因素。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发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DEN07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4栋

邮政编码：4302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郝志波

电话：027-59557788

传真：/

电子信箱：_aozb@mgi-tech.com

开户银行：招行武汉生物城支行

账号：127909412510601

承包人：（公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陈家军

电话：18675513388

传真：/

电子信箱：164552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全部自用）（1#楼 4F、7F、8F、9F、17F 装修）</td></tr>
<tr><td>建设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5.12.15</td><td>竣工日期</td><td>2026.06.01</td></tr>
<tr><td rowspan="8">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意见</td><td>不合格原因说明</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民工工资支付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3">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 7月 3日</td></tr>
</table>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SJC-21SG0323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4.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4.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5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109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6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鑫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2021A007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td></tr>
<tr><td>建设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1.03.13</td><td>竣工日期</td><td>2022.04.28</td></tr>
<tr><td rowspan="8">建设
单位
评价
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意见</td><td>不合格原因说明</td></tr>
<tr><td>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质量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民工工资支付情况</td><td>☑优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3">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6月7日</td></tr>
</table>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069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985.581188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文雄

本工程于 2019-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7

查验码：79644194508017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XYHSG 2019 A 017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HC-HT-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是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一座高层书城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特级。项目总投资约 48296.48 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00 平方米，建筑物高 6 层，地下室 2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50 %；国有资本 5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面积（即本次招标面积）约 22035m2，包括但不限于内隔墙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木饰面板工程、地毯、石材工程、室内设备工程、构件防腐防虫及油漆涂料工程等（含书业内部、弘文艺术、书城培训及华夏星光影城装修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吊顶工程、油漆涂料（无机装修涂料）工程、地面工程等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5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务必保证深圳书城龙华城2019年11月1日开业。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务必确保安全、质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49855811.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肆分（¥462173.54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682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4547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4980731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33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马传军

电话：0755-82073037

传真：0755-82073995

电子信箱：420899976@qq.com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金享楼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李高翔

电话：0755-83283239

传真：0755-83283201

电子信箱：szxinyihua@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它用。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马传军。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施工场地内临时通讯、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工程师要求；

(2)协助办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手续，如施工许可证、环境保护等；

(3)办理发包人的工程保险；

(4)协助发包人开展本工程涉及的交通疏解，施工期间占用道路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进行协调，以达到合法占用道路的目的；

(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各项协调工作，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它相关工作。

特别说明：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____/____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合同价款已包含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因完成下述约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1、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现场管理责任人，负有对现场所有已完成工程的安全保护职责，承担因水淹、失火、被盗、人为损坏等产生的损失。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发现存在疑义的地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4、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水电接口后，由承包人自行接管并负责维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缴纳。）5、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工程师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6、负责与各分包人及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的协调、配合、工程交接界面划分等工作，并提供各方所需的设施设备，以便各单位能有序按时完工。因管理协调不当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的追究权利。7、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人员、车辆办理有关手续。8、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关加盖项目部章(重要的文件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卢文雄，资格证书号：0174497。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兼职。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0 万元/次进行罚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将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博，资格证书号：44001512；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

6 转让、分包

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中的推荐费率并执行营改增费率标准，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照就近期信息价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以发包人组织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的市场询价为准，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

暂估价需在支付进度款中注明，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算报送。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5%，即：¥12463952.9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115543.39 元。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单，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开始回扣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预付款分两期平均扣回。

（5）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月支付，预付款均分回扣在工程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合计达到 50%后的两期进度款中；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 80%支付；

进度款及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85%（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送电、撤场、提交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并获城建档案馆的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提交结算送审书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他项目费及奖励费用，增加已审核确定的专业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 90%；

最终结算以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工程结算工作全部结束后（指按政府结算审定程序完成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合同结算价的 2.5%，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后第 14 天内支付。

（6）工程变更、签证、洽商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出具变更完成确认单后，由承包人报价，监理及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三方确认最终费用后，可与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在承包人对金额予以确认后，按照上述签证、变更工程量核算三方确认后的核算金额比例的 50%支付。减少项目按照 100%扣减。

（7）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办法：

施工阶段	支付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
安全、文明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查合格	经评审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特别是用电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方案）	30%
安全、文明经监理、发包人及安监站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验收合格证明	30%
竣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评价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在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	20%
	竣工验收合格	20%

合同签订后，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措施费增加，经发包人、工程师双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编号：XYHSG2019A017

项目名称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名　称	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　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07.25	竣工日期	2023.01.12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原因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合格　□不合格	
	履约情况整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6、项目经理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翡翠岛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

我司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

如违背上述承诺，视为我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09 日

7、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他核心团队成员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7月0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

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8、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翡翠岛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 卢文雄 联系电话 13823577008 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7月0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录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卢文雄
董事
李卫东
总经理
徐立方
董事
吴刚
监事
王群威
董事
李卫东
董事长
李敬东
董事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18861654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卫东，422226196702070014（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录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卢文雄
董事
李卫东
总经理
徐立方
董事
吴刚
监事
王群威
董事
李卫东
董事长
李敬东
董事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10.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李卫东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董事长

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后附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4、格式仅供参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卫东　　社保电脑号：1116048　　身份证号码：4222261967020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480.0	15520.0			10180.0	3880.0			970.0		1729.2		1552.0	3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8113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董事长、李卫东（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 的 投标经理、张宏杰（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历天（投标截止日起）。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注：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后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不含截止当月））。

4、格式仅供参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宏杰　　社保电脑号：650322014　　身份证号码：622722199607141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51.57	9178.16			8727.77	3329.66			832.54		348.38		492.48	12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6118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088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翡翠岛广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70 ）%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衡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 3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企业属性：民营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2、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